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手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Program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手冊

— 目錄 —

壹、師資培育六大步驟.....	3
貳、實習期間相關規定及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5
參、實習活動日期、內容與流程.....	8
一、實習活動日期、內容.....	8
二、安排原則.....	8
三、實習內容與流程.....	9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流程圖.....	12
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	13
伍、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期間應繳交之相關資料表件或報告.....	14
一、各項表格清單.....	14
二、108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時間表.....	15
三、基本資料表.....	16
四、報到表.....	17
六、實習教師排課表.....	20
七、實習輔導教師簡歷表.....	21
八、實習週誌格式.....	22
陸、實習成績評量.....	26
一、實習成績評分方式.....	26
柒、實習檔案製作說明.....	30
一、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33
二、實習成長紀錄/作業繳交：.....	43
三、實習履歷.....	47
四、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48
五、返校座談會紀錄.....	49
捌、教育實習相關辦法規.....	52
一、師資培育法.....	52
二、師資培育施行細則.....	58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60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68
玖、108 教育實習學生名冊含指導教師名冊.....	80

壹、師資培育六大步驟

新制(半年教育實習)：【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

一、參加甄選：

1. 參加甄選：

首先必需通過教育學程甄選，本校設有中等教育學程每年開設一班，每班 23 人，每年度甄選預定九月報名、考試。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科目、專門科目、教育專業科目。

1. 普通科目：不論你是念那個科系的學生，都必修的科目，如國文領域、英文領域…等課程，即所謂通識教育。

2. 專門科目：未來要成為一位物理老師，生物老師…，所應具備各科的專門知識稱為學科專門知識。由於一般大學設立的科系，目的並不在培養中等教育教師，許多科系的畢業學分並不一定具備中等教育科目中的專門知識。因此，要成為中等教育各學科教師，必須修足各學科專門科目學分。

3. 教育專業科目：不論你要成為中等教育的老師，都得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須修習 26 個學分，而這一部分的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

三、實習半年：

半年的實習，可上學期或下學期，不佔實缺，而是在合格教師的指導下，進行教學、導師、研習相關活動。

四、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於 109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立法院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全文 27 條，106 學年度錄取之師資生為實施「先教師資格考後實習」新培育制度。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訂定適用新舊法之過渡條件。

2.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試科目如下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類科及應試科目表

應試科目 檢定類科	一	二	三	四
中等學校	國語文能力測驗 (含國文、作文、閱讀、國音等基本能力。)	教育原理與制度 (「教育原理」含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等；「教育制度」含與本教育階段相關之政策、法令與制度。)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青少年生理、言、認知、社會、人格、情緒、道德等領域之發展，及其輔導理念與技術。)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 (中學課程發展與設計、教材教法、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評量，教學情境規劃、班級經營等。)

五、核發教師證書：

考試及格發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八條規定：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及格：

1. 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2. 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3. 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4.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查及格者，由教育部發給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六、應徵教職：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需自行至開缺學校參加甄試，或至有辦理聯合甄選的縣市，參加教師甄試。

貳、實習期間相關規定及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一、實習法源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相關規定。

二、實習期間

- (一) 第1學期(上學期)：自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止
- (二) 第2學期(下學期)：自2月1日至7月31日止。

三、實習輔導單位

- (一) 本中心實習指導教授：生活輔導、教學輔導等。
- (二)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一般實習問題、實習法令之提供。
 - 1. 網址：<http://ctep.npust.edu.tw/>
 - 2. 電話：08-7703202#7642
 - 3. 傳真：08-7740396
 - 4. 若有任何實習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我們會儘快為您答(回)覆。
- (三) 實習學校：遴選實習輔導教師，安排教學、導師、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及其他相關實習事項之協助及處理。

四、報到時間

8月1日、2月1日或依實習學校通知日期報到(請提前主動向實習學校教務處洽詢)。

五、實習項目(新制教育實習)

- (一) 應在實習學校指導安排下從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並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除此之外，並應全程參與實習學校之各項教育活動。
 - 1.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台教學或實習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 (1) 充分瞭解學生起點行為、社經背景
 - (2) 任教學科的教材準備、分析與運用
 - (3) 教學計畫的擬定
 - (4) 教學目標的分析與達成
 - (5) 教學重點的掌握

- (6) 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安排
- (7) 教學原理、方法、技術的靈活運用
- (8) 作業的安排
- (9) 教學情境的掌握與管理
- (10) 教學的評鑑
- (11) 學生作業之指導
- (12) 教學媒體之準備與運用
- (13) 其他與教學有關事宜

2.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1) 學生各種基本資料的建立與掌握
- (2) 積極輔導班上學生的學業、品德、思想、行為、常規、健康、整潔及生活教育等工作
- (3) 班級的經營
- (4) 檢查及批閱聯絡簿及其他作業
- (5) 考察學生出、缺席，並時時與家長聯絡
- (6) 經常與學生做全班、小組、個別談話，充分瞭解學生的個別狀況
- (7) 培養學生的自治活動
- (8) 指導及陪同學生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活動，競賽
- (9) 督導及維護學生參加升、降旗及上、下學的路隊交通安全
- (10) 擔任值週導護工作
- (11) 參加訓導會議及各處室相關會議
- (12) 學期結束時各項成績及表冊資料之填寫
- (13) 其他與學生有關之事宜

3.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1) 瞭解學校各種教育法規、章程、辦法
- (2) 學習校務計畫、行事曆、各處室年度工作計畫之擬定及各項活動的安排
- (3) 認識學校各處室的組織、編制、工作職掌及運作方式
- (4) 參與學校各項體育活動、團體活動
- (5) 參加全校及各處室相關會議，瞭解決策過程
- (6) 參與學生的諮商與輔導
- (7) 共同維護校內環境整潔與學生的安全
- (8) 做好學校臨時交辦相關事項

4.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1) 參加師資培育機構之每月返校主題、實際問題、輔導知能、相關學科或教育學術探討及研習，與同學及教授作多向交流，以提昇教育專業知能。

(2) 參加實習學校規劃之校內學科研究，新進人員的研習或導入活動，參加各學科的觀摩教學，見習各處室之行政計畫及運作，參加教師成長小組或團體，嫻熟導師工作技巧，研習指導學生作課業的學習，學習各學科之命題與評量方法。

(3) 參加地區縣市教育局安排之輔導及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二) 教學實習需有輔導老師在場，不得單獨授課，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六、返校座談

(一) 實習生於實習中每月返校一次參加座談或研習，座談時間及地點由師培中心與實習生訂定之。

(二) 實習生均應於規定時間參加返校座談，請實習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不克出席者，請事先向指導教授請假。

七、實習期間之保險

實習期間得延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向本中心繳交費用，本中心依規定造冊辦理。有關保險疑義及保險金申請問題，請逕洽本校衛保組詢問。

八、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至當年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前辦理緩徵規定

(一) 依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9 日役署徵字第 1065007976 號函規定，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二) 依內政部役政署 100 年 5 月 6 日役署管字第 1005003042 號函：有關替代役役男參加 10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核給公假案，參加上開考試之役男師資生，服勤單位得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及審酌下列情形辦理：1. 替代役現役役男在不影響單位勤務執行，且事先經核准報名者，得核予公假。2. 役男於服役前已報名參加是項考試，入營服替代役現役後，得逕核予公假。

(三) 依國防部人力司 101 年 5 月 24 日國力規劃字第 1010001880 號函：在營役男參加「10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請假案，各單位參加上開考試人員之請假事宜，請確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第 4 條及「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2 條辦理。

參、實習活動日期、內容與流程

一、實習活動日期、內容

「師資培育法」對實習教師(生)參加教育實習機構實習，有關詳細之規定，新制實習分為上半年(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下半年(2月1日至7月31日)；實習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和研習活動，而以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1/2，除教學時間外，實習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實習期間應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

二、安排原則

- (一)循序漸進：由導入而觀摩，由觀摩而實作，由實作而反省統整。
- (二)主從區分：教學及導師活動為主，行政及研習活動為輔。
- (三)回饋互動：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教師間，應就實習內容定期檢討，考慮彼此的立場與需求，隨時回饋修正。
- (四)學、思並重：除了強調實習教師向輔導人員觀摩學習和演練實作外，亦應留給實習教師反省思考，以整合實習經驗與心得的空間。
- (五)合理可行：考慮實習教師的心理壓力與工作負擔，安排合理可行的實習活動。

三、實習內容與流程

實習階段	上半年	下半年	實習內容與活動		備註
			教學及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導入階段	8月1日至8月31日	2月1日至2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識教育實習機構的辦學方針、辦學特色、法令規章、作息時間、學校行事曆、學校文化、學生文化和社區文化。 2. 認識輔導小組成員及輔導教師。 3. 熟悉教育實習機構的各項教學設備、媒體、借用辦法。 4. 認識實習科目內容及實習班級。 5. 認識該縣市教育發展計劃、學校發展計劃教育簡介及有關書籍。 6. 熟悉工作場所與相關儀器設備。 7. 研擬出實習教師未來半年的實習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所辦理的研習。 2. 參加各縣市政府所辦理的新進教師研習及其他研習活動。 3. 認識各處室業務及其办理流程。 4. 志願性地參與準備或指導校內各項學生競賽活動或社團活動。 	前項實習計畫，應於教育實習機構開學後一個月內送至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建檔列管，以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觀摩見習階段	9月1日至9月30日	3月1日至3月3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熟練校內各項教學設備的使用方法。 2. 研擬所將任教科目之教學計劃或教學單元設計，並準備教材、教具。 3. 閱讀教師手冊及認識導師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觀摩各處室如何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和行事曆。 2. 列席參加校務會議、各處室會議、行政會議。 3. 列席參加學期前各項行政會報和教學研究會。 	
觀摩見	9月1日	3月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和學年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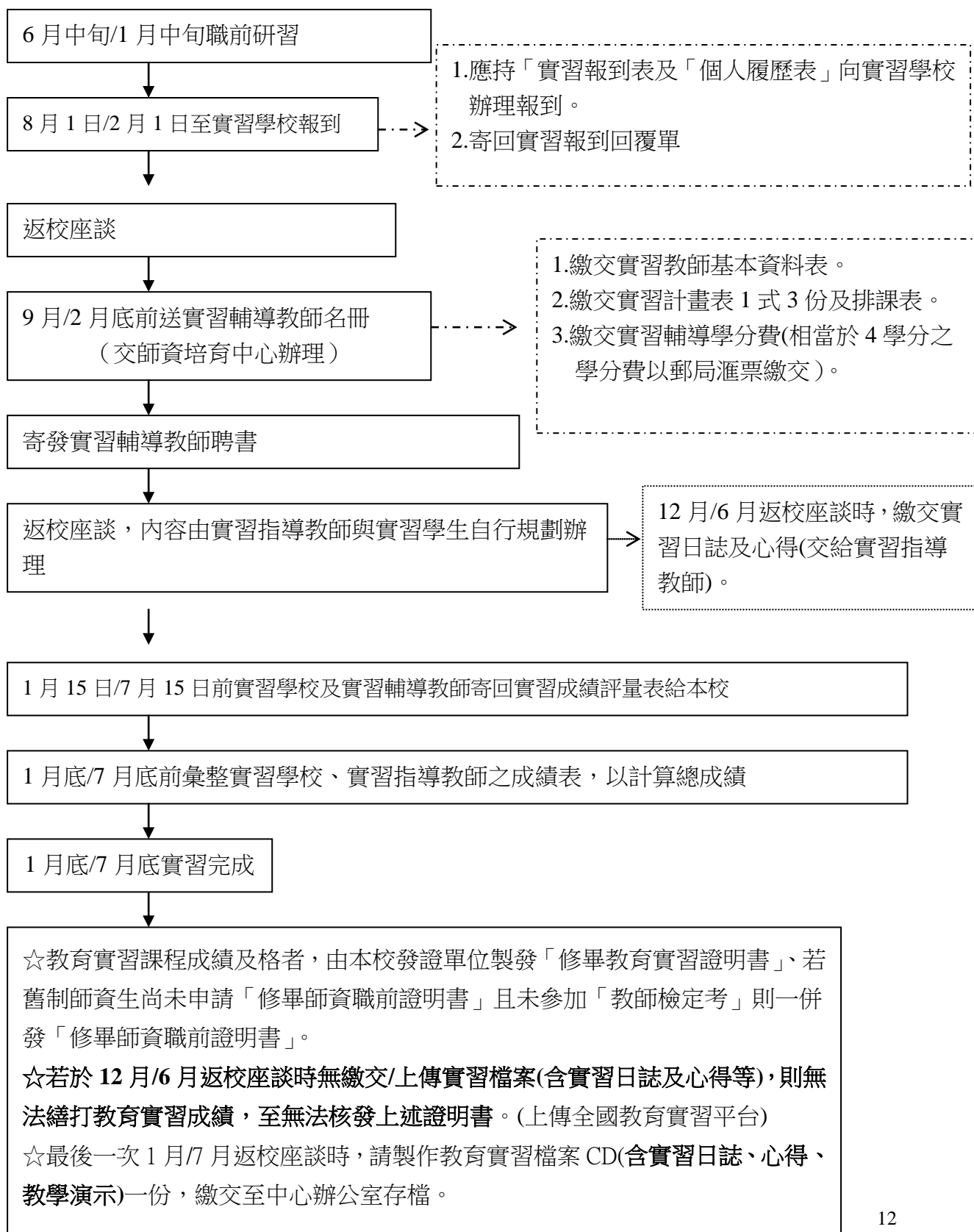
習 階 段	日 至 9 月 30 日	日 至 3 月 31 日		5. 認識訓育輔導工作， 例如：校內訓育輔導 工作計劃。 6. 繼續參加各項校外的 進修活動。	
觀 摩 見 習 階 段	10 月 1 日 至 10 月 31 日	4 月 1 日 至 4 月 30 日	1. 觀摩輔導教師任教班 級科目之教學，觀摩 其教學技巧、教學方 法、師生溝通方式、 班級經營措施、作業 設計和評量方式等。 2. 協助輔導教師批閱學 生作業。 3. 擔任輔導教師之教學 助理。 4. 二、三週後，可排每 週四至五小時的教學 實習。 5. 觀摩輔導教師的班導 師工作。例如，班、 週會之主持與規劃， 學生分組與座位安排 ，學生綜合資料等之 填寫，學生自律組織 的產生與訓練，親師 溝通的方法，學雜費 用之代收，偶突發事 件之處理等。	1. 分配擔任某處、室的 行政助理，協助辦理 某項行政工作；但不 負責承辦工作。 2. 見習輔導教師的導護 工作。 3. 跟隨輔導教師參加各 科教學研究會、學年 會議。 4. 參加校內教師進修活 動。 5. 觀摩校內所舉辦的學 藝、體育、生活教育 等競賽活動或社團活 動。 6. 參加實習輔導小組會 議。	若能發展出教學觀摩檢核表， 供實習教師學習輔導教師之教 學特色更佳。
觀 摩 見 習 階 段	11 月 1 日 至 11 月 30 日	5 月 1 日 至 5 月 31 日	1. 繼續觀摩輔導教師的 教學。 2. 可增加實習教師教學 實習時間至每週五至 七小時。 3. 繼續觀摩輔導教師的 導師實務工作，但部 份導師工作可由實習 教師處理。	1. 繼續擔任某處室的行 政助理。 2. 在輔導教師在場指導 下，擔任導護工作。 3. 參加校內進修活動。 4. 參加實習輔導小組會 議。	實習教師擔任教學的時間，以 安排在週一至週五為原則。

觀摩見習階段	11月1日至11月30日	5月1日至5月31日	<p>4. 可安排觀摩輔導教師以外其他教師之教學。</p> <p>5. 安排擔任本學期教學觀摩會的演示教學者，聆聽其他教師的指教意見。</p> <p>6. 撰寫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p>		
綜合實習階段	12月1日至12月31日	6月1日至6月31日	<p>1. 在輔導教師現場指導下，擔任每週七至九節的教學實習工作。</p> <p>2. 在輔導教師指導下擔任實習導師，處理級務，從事導師實務工作。</p> <p>3. 參加本學期的家庭訪問或親師座談活動。</p> <p>4. 繼續利用空餘時間觀摩其他班級或其他科教師的教學活動。</p> <p>5. 期末進行校內教學觀摩演示教學，作為學期評量的主要依據。</p> <p>6. 撰寫心得報告或省思報告。</p>	<p>1. 繼續擔任新處室的行政助理工作。</p> <p>2. 安排擔任導護工作，但仍須有其他合格教師在場指導。</p> <p>3. 繼續列席參加各項行政會報、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校內進修活動。</p> <p>4. 負責規劃某項學藝競賽活動。</p> <p>5. 參與學生的生活教育競賽活動。</p> <p>6. 參與指導某項學生社團活動、課外活動或分組活動。</p> <p>7. 參加每月一次的輔導小組會議，檢討得失。每月的小組會議亦可安排輔導教師或校內其他優秀教師作專題報告</p>	<p>行政助理工作，在同一時期內，以不超過一項為原則。</p>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流程圖

實習期間：自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自 109 年 2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肆、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0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修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辦理。

二、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三、依本校與各校簽定之實習合作契約書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

四、新制實習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1. 事假：三個上班日。
2.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3. 婚假：十個上班日。
4. 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5.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

伍、實習教師教育實習期間應繳交之相關資料表件或報告

一、各項表格清單

新制(半年教育實習)：【9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前適用】

表格	上半年	下半年	備註
1. 基本資料表	第 1 次返校座談	第 1 次返校座談	
2. 實習教師報到表	8 月 28 日前繳交	2 月 26 日前繳交	報到後立即電話回報中心
3. 實習計畫書	9 月返校座談	3 月返校座談	
4. 實習教師排課表	9 月返校座談	3 月返校座談	
5. 實習日誌	每月返校座談	每月返校座談	
6. 成績評量表	1 月 15 日前由實習機構寄回	7 月 16 日由實習機構寄回	
7. 教育實習檔案 (書面資料及光碟)	12 月返校座談	6 月返校座談	

備註：1. 各類表格請上本中心網站下載

2. 上述資料未繳交者，實習指導老師不給予實習成績。

二、108 學年度中等教育學程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會時間表

次 別	日 期	備 註
第 一 次	108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學期
第 二 次	10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學期
第 三 次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上學期
第 四 次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	上學期
第 五 次	10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學期
第 六 次	1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學期
第 一 次		下學期
第 二 次		下學期
第 三 次		下學期
第 四 次		下學期
第 五 次		下學期
第 六 次		下學期

三、基本資料表

108 學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實習教師基本資料表

姓名		畢業系組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實習學校名稱			
實習指導老師		實習輔導教師	
現在通訊處			
電話(公)		手機	
電話(宅)		FAX	
E-mail			
永久通訊處			
電話(公)		電話(宅)	

四、報到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教師報到表

實習學校名稱				實習學校電話			
校 址							
校 長 姓 名			教務主任姓名			學務(訓導) 主任姓名	
教 職 員 數	教員： 人		職員： 人		共計	人	
全 校 班 級 數	國 中 班		高中(職) 班		全校學生數	共計	人
現 在 詳 細 通 訊 住 址					電 話	公 私	
同校實習之實習生姓名系所	姓 名						
	系 級						
在本實習學校服務之畢業校友資料	姓 名	系 級	現 任 職 務	姓 名	系 級	現 任 職 務	
到 職 日 期							
主管人事人員 簽 章							
備 註							

注意：本表限於到職後兩週內填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_____學系(研究所)畢業生 姓名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填

108 學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教師實習計畫表

____學年第____學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教師實習計畫表				
實習學校		實習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 簽章		實習指導教 師簽章		
項目	實習任務	實習重點與目標	主要實習活動及實 習方式	預定實習時間與 進度
課程設 計與教 學實習	1. 設計教學方案			
	2. 掌握教學重點			
	3. 善用教學技巧			
	4. 實施學習評量			
班級經 營與輔 導實習	1. 輔導個別學生			
	2. 建立學習情境			
	3. 班級親師生活 動			
	4. 了解學校行政 支援運作			
行政 實習	1. 參與行政活動 規劃			
	2. 執行行政工作			
研習 活動 及 座談	參與研習活動及 座談			

____學年第____學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教師實習計畫表

自我期許與學習目標：

註：本表應於2月或9月返校座談時交回

六、實習教師排課表

____學年度____ 學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教師教學觀摩課程表

實習學校		辦公室電話 傳真號碼							
擔任學科 與時數(每週)		科	年級	時數	科	年級	時數	兼任 何種 職務	導師：年 班 其他：
節次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各 節 起 迄 時 間 請 自 填	一 ： ：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								
	八 ： ：								

備註：本表請於上、下學期開學二週內各填報一張逕寄：師資培育中心

____學系(研究所)畢業生 姓名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填

七、實習輔導教師簡歷表

108 學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習輔導教師簡歷

實習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名稱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職 稱	
任職時間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輔導教師學經歷 (請列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等教育學程

_____年_____月份實習月誌



指導教授：

實習學校：

實習教師：

繳交日期：

實習月誌-_____月

日期	第	週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實習處室（場所）

教育實習省思

108 學年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教師實習 週誌-第 週

實習層面	實習項目	實習重點概況及心得	
課程設計 與教學	前置見習		
	教學 演 示	教案撰寫	
		教學演示評量表	
		評量結果評估	
		試教前會談紀錄	
		試教後會談紀錄	
導師(級 務)實習	導師(級務)實習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班級團體事務處理		
	親師互動觀察		
行政實習	行政工作觀察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實習層面	實習項目	實習重點概況及心得
研習活動	研習任務/6次	
實習輔導老師評語		
實習指導老師評語		

實習教師簽名：_____ 實習輔導教師簽名：_____ 實習指導教師簽名：_____

陸、實習成績評量

一、實習成績評分方式

配合教育部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修訂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對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老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2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期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及評定與及格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有關實習教師實習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教育實習整體表現評量表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科別：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二、評量項目

A.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 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 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A-3 適切實施學習 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材教法之檢討與反思。			
B.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B-1 輔導個別學生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建立有助於學 習的情境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 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 (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 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 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 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 熱忱投入教職 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及格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簽章：_____

實習機構主管簽章：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柒、實習檔案製作說明

一、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

教育實習檔案係指實習生在半年的教育實習期間有計畫的搜集有關教育實習的文件資料，以便記錄你成為一位準老師的成長歷程，並作為你教育實習成績檢校證明。這份檔案資料是要求你在半年之內慢慢完成，所以不要心急，只要認真蒐集與整理你在教育實習相關資料，相信你可以做出一份非常好的實習檔案。請記得若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意見的提供，盡量找指導教授與實習輔導老師，他們會給予最大的協助。

二、教育實習檔案的製作原則

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是以最佳的方式呈現個人學習結果，以作為未來從事教職的省思參考，所以具有創意及具體的成長記錄是值得保存及回憶，也是未來參加教師甄試時，讓甄試學校瞭解您教育實習期間的學習過程。

三、教育實習檔案的格式

- (一) 檔案資料以A4 格式，橫書。
- (二) 以膠裝或活頁夾固定資料。
- (三) 影印資料應清晰可讀且加上心得。
- (四) 最好以電腦打字12 號字體以便永久保存。
- (五) 學期評量前彙整完畢實習檔案並裝訂兩冊，分別送予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授。

四、教育實習檔案的內容

(一)製作原則

1. 封面:封面上應標上某人(實習學生姓名)教育實習檔案、實習學校、實習科 別、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授姓名等基本資料。
2. 首頁:首頁中的前言介紹本教育實習檔案的目的和整理過程。
3. 目錄:目錄頁中列出所蒐集內容。

(二)目錄內容

本目錄內容謹供實習學生編製教育實習檔案之參考，其內容依各實習學校行政作業及指導教授的考量，得予以增減。

1. 自傳或自我介紹

- (1) 求學歷程與學科背景:包括任教科目、年級、任教學校特質、任教學生特質等。
- (2) 描述學校環境
- (3) 寫出自己對該學科教育目標的看法
- (4) 寫出你認為的教育目的、教育理念
- (5) 你認為教師應扮演的角色
- (6) 請寫出自己在半年的學習期間，所希望達到的教學目標。例如教學方面、瞭解學生方面、課程方面、學科知識方面、自我專業成長等等。

2. 實習計畫

教育實習計畫表，本表係在報到後一個月內，實習學校參考屏東科技大學之整體輔導計畫，實習輔導老師及主管人員經討論後，所擬定當學期有關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的實習內容及進度。

3. 實習心得表

實習心得表每個月交一篇，所以實習心得表約計4-6篇。實習心得表撰寫完畢請會簽實習指導老師、教務主任及校長，於每月返校座談會時繳交給指導教授。

4. 教學實習

(1)教案：A4格式，依教學需要(章、節、單元)撰寫，各科至少二份教案。

(2)自編的課程材料：自編的講義、練習卷、試卷、教學媒體(如投影片、幻燈片、碟…)、筆記、補充教材等。

(3)編製過程

甲、教學前

(甲)有關你對單元學科知識的理解:包括A.此單元學科知識分析。B.此單元中欲傳達給學生的學科概念為何?這些概念你將如何組織與呈現,以易於學生瞭解?C.學生可能在哪些概念的學習上會有障礙?

(乙)課程知識:包括A.對本單元編排的看法。B.有哪些課外資源可作為本單元教學資源之使用?這些課外資源的來源與對學生適用性之評析。C.單元教學計畫內容包括教學目標、預估主要的活動或單元教學時間,寫出你如何利用教學方法、策略、活動與表徵(如:呈現概念的舉例、類、圖解方法)呈現學科知識。

(丙)教學資源:對於達成教學目標所使用的圖表活動、遊戲資料等應做詳細的敘述與說明,並將前述資料整理歸類保存,並請附上其他課外教學資源及說明其對教學之適用性。

乙. 教學中

可進行教學錄影,蒐集錄影帶,利用剪輯的方式,以便證明你能達成教案中所編列的目標,與自己的最佳教學表現。

丙、教學後

(甲)對於教學與學習的分析:本部份是教學成功的重要環節,也是教師用來評估其教學是否與其預定的目標一致的標準。本部份應包括:學生的數據,如:測驗成績、研究計畫、實驗作業、學習日記、學生論文、家庭作業、晤談學生等。

(乙)自我反省,其內容包括

A.經由所蒐集的學生學習數據,教師如何使用這些數據作為日後教學準備的參考,以提高教學成效。

B.對於每一個教案也應給予扼要的自我評述,評述的內容應包括教學順序的反省、教學活動的適切性、是否針對學生學習程度選擇合適的教學內容等。

C.寫出本單元重教時,如何提高學生學習本單元時的有效教學策略。

5. 導師實習

導師實習內容係將擔任班級訓練(含自治組織)、評閱週記、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指導班會、參加各種課外活動或競賽、參加導師會議及有關訓導之會議等心得及具特色的有關學生教育與職業輔導措施,足供未來從事教職的參考。

6. 行政實習

實習生隨承辦人員見習各處室活動或工作的策劃及執行過程,例如計畫、辦法及公文的研擬、活動的規劃、教師的宣導及學生的指導、活動的實施過程中的人事物等資源的配置、活動檢討及成果發表或資料歸檔等過程的心得及具有特色的行政措施,足供未來從事行政工作之參考。

7. 研習活動

寫出其他一切展現你專業知識增長的過程(包括有學習內容知識,學科內容知識,學科教學知識的成長),參與活動的心得與個人之經驗而不屬前述範疇亦可自

行加以組批判並予以彙整。並蒐集任何有關書籍或參與研習活動等，若對你在如何成為一個好老師方面有所助益，請附上這些資料，並寫出對你的啟示與影響。

8. 教學觀摩

教學觀摩係驗收您教育實習期間的成果，作為未來參加教師甄試的演練會，安排教學觀摩應注意事項有：

- (一) 科目:以任教專長或與實習輔導老師討論。
- (二) 時間:八月制約11~12 月，二月制約5~6 月
- (三) 單元:與實習輔導老師儘早決定。

平日養成使用教具及撰寫教案的習慣，讓學生熟悉您的教學情境，而不是為了教學觀摹才準備，屆時教室氣氛才不會很尷尬，也是樹立身教的機會教育。

國民中學教育實習任務對照表必填部分：

任務項目	表件項目
教學實習任務	P-1-R 前置見習
	P-2-R 教學計畫（教案）
	P-3-R 評量結果評估
	P-4-R-1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3 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P-5-E 教育實習省思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2-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3-R 班級團體事務
	T-4-R 親師互動與觀察

行政實習任務	A-1-R 行政工作觀察任務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任務
研習任務	S-1-R 研習任務

一、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教育實習任務對照表必填部分：

任務項目	表件項目
教學實習任務	P-1-R 前置見習
	P-2-R 教學計畫（教案）
	P-3-R 評量結果評估
	P-4-R-1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P-4-R-3 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P-5-E 教育實習省思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2-R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3-R 班級團體事務
	T-4-R 親師互動與觀察

行政實習任務	A-1-R 行政工作觀察任務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任務
研習任務	S-1-R 研習任務

實習學生/在校生資料維護

- >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新制)

- > 實習成長紀錄/作業繳交
- > 實習履歷

▶ more

各師資類科實習任務
期初(末)自我評量表

- 點選【編輯】->請先閱讀填寫說明->依照表單
填寫【編輯】->填
寫完畢點選【送出】即可。

說明：

一、實習任務表單依照師資培育之大學期程規定放置。

二、完成率：指必填任務表單之完成率。

序號	實習任務	完成率	編輯
1	教學實習任務	1/7	編輯
2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0/4	編輯
3	行政實習任務	0/2	編輯
4	研習任務	0/1	編輯

[回上一頁](#) [操作手冊](#)
說明：**一、指標說明：**

- 1-1-1 了解國家所訂立之中學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綱要等內涵。
- 1-1-2 了解教師與學生特質、社區特性、以及相關資源等推動校務。
- 1-2-1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二、教學演示評量表：此表由指導/輔導教師線上填寫，第三方

如指導/輔導教師無法線上填寫，亦可由學生紙本上傳。

三、*為必填表單，請務必填寫。**四、填寫狀況僅判斷是否有填寫，並不代表已完成該表件項目，如該表**

如要回上一頁填寫其它表單，請點選【回上一頁】即可。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填寫狀況	編輯
1	*P-1-R前置見習	20/ 節課	已填寫	編輯
2	*P-2-R教學計畫(教案)	5/ 單元	未填寫	編輯
3	*P-3-R評量結果評估	5/ 單元	未填寫	編輯
4	*P-4-R-1 誠教前會談紀錄表	5 次	未填寫	編輯
5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5 次	未填寫	編輯
6	*P-4-R-3 誠教後會談紀錄表	5 次	未填寫	編輯
7	*P-5-R教育實習省思	1/ 篇	未填寫	編輯
8	P-6-E教育實習理念	1/ 篇	未填寫	編輯
9	P-7-E教育實習計畫	1/ 篇	未填寫	編輯
10	P-8-E教育實習成果	1/ 篇	未填寫	編輯
11	P-9-E專業成長計畫	1/ 篇	未填寫	編輯
12	P-10-E行動研究	1/ 件	未填寫	編輯

- 上面為填寫表單範例，請依照範例格式填寫(PS：P-1-R 表單，請將20 節課見習內容放置同一表單(第一單元)即可)。

各師資類科實習任務 HOME > 各師資類科實習任務

表件項目：P-1-R前置見習 [操作手冊](#)

[回上一頁](#)

說明：

前置見習

實習學生應透過教學觀摩提早對教學現場有所瞭解，掌握有效教學的多元教學策略，並與自我專業實踐進行連結與省思，體認教師工作職責與特質，以增進相關教學知能與情意。

次數 序	教學單 元	時間/地 點	學習者表 現	教學資源使用 狀況	見習教師教學值得 我仿效之處	之後我教學時應該要 注意
1						
2						
3						
4						

下載範例檔案：
 (WORD格式) [下載](#) (ODF格式) [下載](#)

亦可下載範例檔案填寫完畢，以附件方式上傳。(建議以底下【第一單元】方式填寫)

*提醒您：20節課建議放置同一個表格裡(共20個次數字)

第一單元

第二單元

第三單元

第四單元

第五單元

第六單元

第七單元

第一單元

(請具體明確敘述，可檢附書面佐證資料)

B *I* U x_2 x^2        **A-** **A-**

格式 字型 大小     

1234568

將範本格式貼上並
做修改即可。

(限制字數：4000字)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附件(限制檔案大小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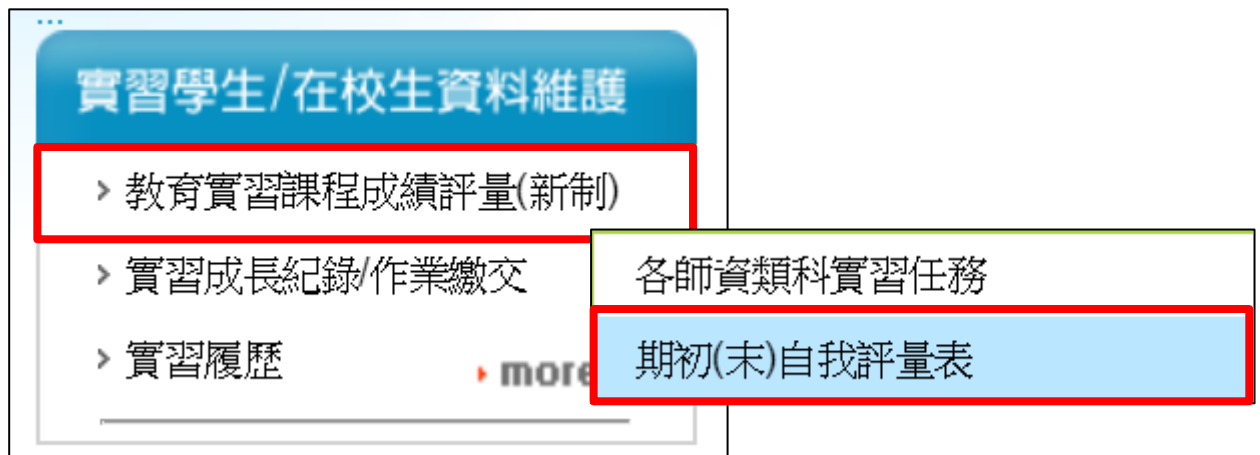
新增

送出

取消

如有附件點選【選擇檔案】即可；如欲新增多檔案，請點選【新增】

(二)期初(末)自我評量表



➤ 依照期初(末)時間點選【修改】(填寫時間為平臺
工作小組管理)

期初(末)自我評量表 HOME > 期初(末)自我評量表

說明：[操作手冊](#)
未在填寫期限內，無修改鈕。

序號	評量名稱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狀態	修改
1	期初自我評量表	2016/06/07	2018/12/31	未填寫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2	期末自我評量表	2016/06/07	2018/01/31	未填寫	

第一頁 上一頁 第 1 頁 下一頁 最後頁 總頁數：1/1

填寫->填寫完畢點選【送出】即可。

依照等第點選「優良、通過、待改進」並填寫「自評結果反省」即可送出。

期初(末)自我評量表

期初自我評量表

說明：您好這是黃嘉莉教授設計的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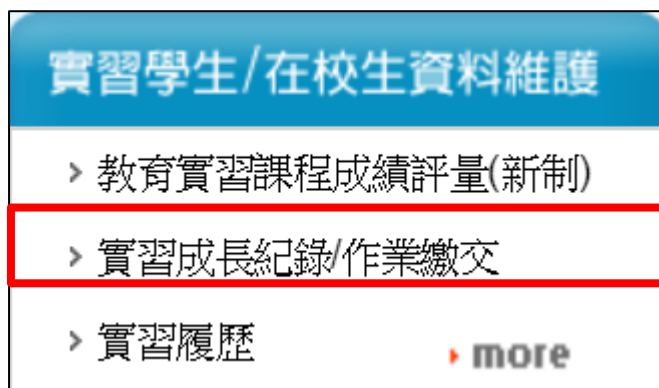
表現指標	等第說明	評量等第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A-2掌握教學重點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A-3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A-4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輔導個別學生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B-2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B-3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B-4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C. 專業精進與責任	C-1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C-2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C-3熱忱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通過 <input type="radio"/> 待改進
自評結果反省	(一) 我的優勢：	<p>優良：依能力指標及目標擬定教學計畫，且依學生學習狀況、教材性質及社區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編製有利於學習的教材，設計多元且適切的評量。</p> <p>通過：依能力指標或教學目標擬定教學計畫，且依學生學習狀況或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有利於學習的教材，設計多元評量。</p> <p>待改進：無法依能力指標或目標擬定教學計畫，或未依學生學習狀況或教材性質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有利於學習的教材，或未設計多元評量。</p>
	(二) 我可以更精進的地方：	
	(三) 我擬定的修正策略：	

送出 **取消**

自我評量前，請先點選【按此查看】閱讀「等第說明」。

二、實習成長紀錄/作業繳交：

(一) 作業繳交



- 點選【作業名稱】藍色字體->填寫完畢即可
點選【儲存】暫存資料->確定無誤即可點選
【繳交】。

作業繳交

實習成長紀錄

匯出檔案

序號	學年度	作業月份	出題者	作業名稱	繳交截止日期	繳交時間	輔導/指導 教師建議	建議時間
1	105學年度(下)	2月份	師培承辦人	實習計畫書	2017/02/25	未繳交	按此查看	
2	105學年度(下)	6月份	林武豪	心得報告	2017/05/30	遲交 2017/06/07 13:29	按此查看	2017/12/08 11:34
3	105學年度(下)	6月份	林武豪	觀課心得	指導：備課充份；教學生動活潑；誘發學生學習動力成效良好； 行政：掌握職掌任務及作業時效良好；協助活動規劃富有創新想法表現優異；123456789		按此查看	2017/10/02 09:54
4	105學年度(下)	5月份	林武豪	心得報告	2017/05/31	2017/06/01 22:10	按此查看	2017/06/01 12:59
5	105學年度(下)	1月份	林武豪	心得報告	2017/06/02	遲交 2017/06/09 10:43	按此查看	2017/07/25 16:01

依照「繳交截止日期」前繳交，如未期限內繳交，將呈現「遲交」字樣，亦可點選「輔導/指導教師建議」之【按此查看】即可觀看老師給的評語。

實習成長紀錄/作業繳交

儲存 繳交 匯出檔案 取消

心得報告，截止日期2017/06/23

註：繳交時系統將發送EMAIL通知指導教師，請勿重複按

附件：nacl_irt_x86_32.nexe

注意事項：

此區為老師出作業之題目、注意事項及附件檔，請依照老師題目作答。實習結束可將記錄完匯出留存，亦可持續編輯資料。

教學實習 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B I U x₂ x² [link] [img] [list] [text] [font-size] [font-color]

格式 字型 大小 [table] [link] [list] [undo] [redo]

12456789

此區為作答區，可點選【選擇檔案】即可夾帶附件，填寫完畢請先點選【儲存】後點選【繳交】(ps【儲存】鈕僅代表暫存資料，並未繳交完畢，須再次點選【繳交】即算繳交成功)

(限制字數：500字)

實習心得附件上傳：(限制檔案大小30M)

[備註]：上傳附件檔者請勿有特殊符號，例：./ * % @ ; , # \$ & ^ <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二) 實習成長紀錄

實習成長紀錄/作業繳交 HOME > 實習成長紀錄/作業繳交

作業繳交 | 實習成長紀錄

紀錄類別 全部

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實習日期 ▲	標題	類別	新增日期	修改
1	<input type="checkbox"/>	2014/04/18	導師(級務)實習~~~	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	2015/04/15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2	<input type="checkbox"/>	2014/04/26	實習	行政實習,參加研習活動	15/04/27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3	<input type="checkbox"/>	2014/10/15	教學實習	教學實習	15/04/27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可記錄實習成長，點選【新增】鈕，實習結束即可點選【匯出檔案】留存。

實習學生/在校生資料維護

- ›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新制)
- › 實習成長紀錄/作業繳交
- › 實習履歷 [more](#)

三、實習履歷：

編輯畫面

姓名	張欣穎	選擇備案	未選擇任何備案
性別	女	(請上傳大頭照，勿上傳生活照，將供製作實習學生證用。檔案大小：1M以下。)	
出生日期	1981/04/16		
學號	S1030410		
畢業(肄)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畢業(肄)系(科)所	資訊管理系
EMAIL	joy810925@cc.ncue.edu.tw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500	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德德里1號	
聯絡電話	04-72311111	0912-789456	
緊急聯絡人	張金龍 0955-000000		
實習期間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至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修、雙主修或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研究		
求學經歷	大學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至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專科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至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高中職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至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專業證照	office 2013 word、excel、powerpoint		
專長	視覺設計		
語文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日語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德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法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興趣	烹飪		
參與之社團或工作			
服務單位/社團名稱	職務/社團角色	起迄年月	
銘德大	工讀生	2013年09月 - 2014年10月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000] / [01] - [2000] / [01]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自傳			
<input type="text" value="我很認真，會努力向上當個好老師！"/>			

需放置照片，以利承辦人製作「實習學生證」

四、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實習學生/在校生資料維護

- >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新制)
- > 實習成長紀錄/作業繳交
- > 實習履歷 [more](#)
- >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 > 返校座談會
- > 個人資料管理
- > 師培中心/辦理實習單位公布欄
- > 課程設計/教學演示(觀摩)
- > 教師專業指導社群

可匯出檔案並參加實習績優獎競賽。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本格式為實習績優獎競賽格式，請同學於填寫實習歷程留下完整紀錄！

[儲存](#) [擬訂實習計畫參考範本](#) [匯出檔案](#)

姓名	靜宜大學		
實習機關	生涯規劃		
教育實習指導	王明承 陳明輝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導師(級務)	梁雅琪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行政	王明承
附件(限制檔案大小30M)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教育實習計畫](#) [課程設計](#) [教學創新作法](#) [校園人際互動](#) **[實習成長紀錄](#)** [教育生涯期許/發展](#)

如需新增心得紀錄，請至「實習成長紀錄」撰寫(離開前請先存檔)

[教學實習](#) **[導師\(級務\)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活動](#)

序號	標題	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帶領班級不容易	按此查看

第一頁 上一頁 第 1 頁

[儲存](#)

可切換分頁，進行實習相關規劃或記錄。

可切換分頁，勾選「實習成長紀錄」內之心得。實習指導教師只能觀看您所勾所之資料。

五、返校座談會紀錄：

實習學生/在校生資料維護

- › 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新制)
- › 實習成長紀錄/作業繳交
- › 實習履歷 [more](#)

- ›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 › 返校座談會**
- › 個人資料管理
- › 師培中心/辦理實習單位公布欄
- › 課程設計/教學演示(觀摩)
- › 教師專業指導社群

➤ 點選【新增】->填寫完畢確定無誤即可點選【儲存】。

返校座談會					HOME > 返校座談會
新增 刪除					
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名稱	輔導日期	修改
1	<input type="checkbox"/>	105學年度(下)	20180117第六次返校座談會分組討論	2018/01/17	修改
2	<input type="checkbox"/>	105學年度(下)	trsdsd	2018/01/18	修改

返校座談會 HOME > 返校座談會

儲存 **取消**

*學年期 105學年度(下)此欄位不需要選擇，由系統自動帶入

*名稱 (限50字)

*輔導日期

*實習學生姓名 林如意 林君珮

*內容

20180117測試

此為顯示指導教師所指導所有學生之名單，點選之名單即可看到此紀錄。(ps：指導教師亦可觀看)

臨時動議

20180117測試

附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除影音檔，.exe檔，.bat檔外，檔案大小限30M以內)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除影音檔，.exe檔，.bat檔外，檔案大小限30M以內)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捌、教育實習相關辦法

一、師資培育法

103年6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85141號令修正公布
106年0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

第1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第4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第5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者，應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之必修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師資培育施行細則(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修正)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081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四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183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5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014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20568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3421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7、14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22671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6、8 條條文
7. 107 年 01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 令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

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 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五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七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

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第十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

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第三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十一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十二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

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

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107年10月29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6日107學年第3次師培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107學年第二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國內、外中等教育學校、實驗教育學校。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六）國外教育實習：指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且符合教育部國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者。

第二章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審核通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一）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之在校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
-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含碩、博士論文）者。

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歷年成績單。
-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五) 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六) 實習同意書。

(七) 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

四、本校師資生申請第一學期實習者（即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應於同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實習者（即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應於前一年五月底前提出。

逾期申請、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缺漏者，不予受理教育實習課程之申請。

申請教育實習課程之流程及相關表單另行訂之。

五、實習學生提出教育實習申請後，不得更換教育實習機構。但如因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中等學校類科因任教專門科目之認抵學分異動者。

(二) 直系親屬因重病或病故，須就近照顧者。

(三) 不可歸責於己之突發重大事由。

前項更換教育實習機構，應於實習前以書面報經本校審查核准，並經原簽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核可後，以專案申請方式辦理。

更換之教育實習機構以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課程合作契約之教育實習機構為限，惟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者，得以另覓經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審核通過之教育實習機構。

六、國外教育實習除經教育部核定國外教育實習申請計畫案外，本校不開放個別申請。

七、本校師資生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抵免教育實習：

(一) 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

(二)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三) 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前項之申請經本校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本校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校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教學演示之規定，由本校另定之。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本要點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三章 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

八、本校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輔導事項：

- (一) 辦理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 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 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 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 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參照。

九、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參加本校舉辦之教育實習課程行前說明會。

十、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

- (一) 學生基本資料、教育實習機構概況。
- (二)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教育實習重點項目之目標、實施方式、活動內容及實施進度。

十一、教育實習輔導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 定期輔導：本校實習生應返校參加實習指導教師之定期輔導。
- (三) 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

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四) 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五) 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實習輔導刊物，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六) 諮詢輔導：由本校或其他研習進修機構設置專線電話，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七) 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十二、本校遴選自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與之簽訂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 行政組織健全。

(二) 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 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 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十三、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輔導事項：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三) 訂定教育實習計畫。

(四) 配合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五) 接受本校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五章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權利義務

十四、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 以本校專任教師為主。

(二) 前款如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

十五、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核計辦法核減二小時。

十六、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八) 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九)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七、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十八、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九、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二)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四)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五)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六) 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第六章 實習計畫之內容、項目、方式、請假例假規定

二十、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並以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連續實習半年之限制。

二十一、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實數總計至少十小時。

二十二、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類別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喪假。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事假：五個上班日。

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婚假：十個上班日。

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

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二十三、本校之定期輔導應包含所安排之研習或講座。其請假，依學校課程請假規定辦理。

第七章 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四、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 擔任教育實習機構之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

(二) 擔任教育實習機構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課每月最高為20節(時)

前項節(時)數不得計入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教學時習之節(時)數及日數規定，並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從事教學活動，應經本校同意；實習學生從事教學活動申請書，由本校另定之。

二十五、實習學生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以支應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

教育實習輔導費之收費標準另訂於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收取之實習輔導費用，應專款專用。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參加學生平安團體保險。

二十六、實習學生如欲終止教育實習課程，需填寫終止實習申請書，並於3日內完備終止教育實習課程流程。退費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

第八章 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二十七、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包括三個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實習學生經本校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二十八、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均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之相關事宜。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應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期限前完成。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二十九、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成績審查結果為不及格者,應將審查結果送本校決定之。本校收到不及格通知時,應邀請實習指導教師並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及繳費,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在原校重新實習,唯以一次為限。

第九章 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三十、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或因行為嚴重偏差,有違教師專業倫理等不適合實習之事證(如涉及刑事案件、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等情節),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三十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召開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終止其教育實習。已繳費者,不得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之退費。

三十二、實習學生曾受上述「不受理」或「終止」處分者，至少須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一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三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因故終止實習者，應儘速通知本校或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三十四、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裁定、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作成申訴決定後，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三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六、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1 學期

申請教育實習名冊

上半年實習 108 年 8 月 1 日起~109 年 1 月 31 日止

序	學號	姓名	實習學校	科別	實習指導老師
1	M10570004	陳易伸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餐飲管理科	張碧如老師
2	B10326021	陳威廷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台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畜產保健科	張碧如老師
3	B10444003	廖建明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生物產業機電科	鍾鳳嬌老師
4	P10136001	黃阡崧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食品加工科	邱晏麟老師
5	B10460033	馮梓明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英文科	吳雅玲老師
6	B10320035	葉洋成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畜產保健科	邱晏麟老師
7	M10536007	官青誼	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食品加工科	廖婉鈞老師
8	M10570007	吳佳穎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服裝科/流行服飾科	鍾鳳嬌老師
9	M10570002	曾以晴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服裝科/流行服飾科	鍾鳳嬌老師
10	M10612002	邱俊翔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森林科	張碧如老師
11	B10311052	江維宸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科	張碧如老師
12	B10444042	沈毓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生物產業機電科	吳雅玲老師
13	B10326040	王衛智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畜產保健科	吳雅玲老師
14	B10313029	阮詮滌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	水產養殖科	廖婉鈞老師
15	B10313001	林佑祈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水產養殖科	廖婉鈞老師

序	學號	姓名	實習學校	科別	實習指導老師
16	B10436107	陳盈愷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食品加工科	邱晏麟老師
17	B10433028	葉立中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土木科	邱晏麟老師
18	M10360002	曾宇燦	屏東內埔國民中學	英文科	吳雅玲老師